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绿能项目场地填方工程（标段一） / （标段二）

招标公告

（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均适用标段一/标段二，有特别说明者除外）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标段一 XZ923JZR614C11506BD/CNSC-23HDGC022063

标段二 XZ923JZR615C11506BD/CNSC-23HDGC022064

2.2 项目名称：江苏绿能项目场地填方工程（标段一） / （标段二）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场地填方工程，工程厂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

2.4 招标范围：

标段一：主厂房区（部分）和辅助设施区（部分）、缓冲区（全部）。主要工作有：清表、场地填方（含材料采购运输）、堆载预压、真空预压、边坡防护、绿化、沉降监测、补填整平等。

标段二：主厂房区（部分）和辅助设施区（部分）。主要工作有：清表、场地填方（含材料采购运输）、堆载预压、真空预压、边坡防护、绿化、沉降监测、补填整平等。

标段一/标段二具体区域划分见“填方工程招标标段划分示意图”。

2.5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2.6 计划工期：

标段一：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1月 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其中“1号核岛南侧水塘区域”计划 2024年 1月 1日开工，2024年 2月29日完工。“1号核岛南侧水塘区域”外计划 2024年 7月 1日开工。



林莉

标段一总日历天数：730天。

标段二：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标段二总日历天数：548天。

说明：

- 1) “填方工程招标标段划分示意图”中所示标段一“1号核岛南侧水塘区域”约20000 m²需分期回填。在开工后60日内，先回填至约+2.800 m。
- 2) 标段一/标段二计划工期主要对应一期工程及招标人有要求的填方区域（需完成的具体区域招标人在填方施工前指定）。
- 3) 各标段具体区域开工时间及工期要求以招标人批准的三级进度计划为准。投标人正式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4) 招标人有对各标段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对招标人提出的调整要求，投标人必须执行并做相应地调整。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标准。

2.8 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783563279.48元。

标段二：768085495.5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以下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提供的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

林莉



质量和服务负责。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甲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 投标人项目经理及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高级职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技术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地基基础或土石方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企业职务任命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业主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具备高级职称。

(6)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8) 业绩情况：企业近五年（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至少有一项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是指合同价（或结算价）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总包合同包含的地基基础工程）或2000万元及以上得土石方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林莉

北京时间：2023年09月19日21：30—2023年09月25日17：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9 : 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方式，也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开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视频会议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收件人：林莉

联系电话：13718619193

林莉



其他事项说明：（1）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林莉

招 标 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 编： 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莉

电话： 13718619193

邮箱： linli@puyuan.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

电子邮件： /

5 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江苏绿能项目场地填方工程（标段一）/（标段二）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林莉